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p>名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p>	<p>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法源及本自治條例之適用準則。</p> <p>參照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明定本基金之性質。</p>	

共同設置。

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捷運財產之管理機關為管理機關。

主管機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捷運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捷運系統相關設施、設備之租金收入。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對外舉借之款項。

依大眾捷運法第四條之規定，目前臺北捷運系統係指定臺北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且系統財產亦均登記於臺北市，故本基金之主管及管理機關以目前財產管理現況訂定。

明定系統說才之項目。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捷運系統設備重置支出。
- 二、現行捷運路線因營運需要之系統設備改善及增置支出。
- 三、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
- 五、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
- 六、其他有關支出。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臺北市市議會審議九十一年度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時，對本基金之租金收入孳息仍以活期儲蓄存款利率編列方式表示異議，且提出應對租金收入部分加以有效運用之要求，並作成但書：「下會期前需將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送本會審查，始得動支」為達成資金有效運用之目標，擬比照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p> <p>一、收入程序：依第五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p> <p>二、支出程序：依第六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管理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撥用。</p> <p>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儲。</p> <p>第九條 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重（增）置改善計畫，送請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p> <p>前項計畫執行之相關作業，管理機關得委託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p>	<p>之「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本自治條例之資金用途項目內增訂本條文。</p> <p>明定本基金依資金來源及用途，按其有關規定程序辦理撥入及撥用。</p> <p>明定本基金之存儲方式。</p> <p>明定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之程序。</p>	
--	--	--

<p>第十條 管理機關或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每季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財產重（增）置改善之執行情形。</p>	<p>明定定期陳報財產重置情形。</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因資金短促，不敷支應捷運系統設備重（增）置改善之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p> <p>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明定本基金資金不足時之因應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會計處理之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依出</p>	<p>明定本基金裁撤後，權益之分配方法。</p>	

資比例分配。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